

東南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參加競賽展演獎勵補助發放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制定 (108.4.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108.6.1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修訂 (109.3.30)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輔導學生參加各種國內外專業性競賽展演，提升專業技術及就業能力，並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補助辦法」，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輔導參加競賽展演獎勵金發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依據：

依據東南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補助辦法。

三、申請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 原住民學生。
- (六)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補助項目：

報名費、材料費、競賽展演活動期間差旅費、競賽成績優秀獎勵金。

五、申請條件、申請程序：

- (一) 報名費、材料費：依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檢附完善弱勢學生協助競賽展演輔導記錄表。
- (二) 參加國際性之差旅費：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辦理，其中參賽類別以參賽國平均六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技職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六、補助金額：

- (一)報名費：依報名費實際金額核發，報名費核發金額上限為 5,000 元。
- (二)材料費：實際核發金額依參加競賽展演性質、參賽組數參賽申請金額比例等酌量補助，最高上限 10,000 元。
- (三)差旅費：國內:除膳食費、台北市、新北市公車捷運不補助外，其餘依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國外:除膳食費不補助外，其餘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核實報支。
國際性部分核發總金額上限為該年度外部募款經費的 20%。
- (四)獎勵金：依本校「學生參加專業技能競賽成績優秀獎勵辦法」之獎勵標準 140%。以上四項實際核發補助金額及獎勵名額之增減，視當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總額及實際情形決定之，如申請競賽展演之總獎勵金額超過當年度經費規畫，發放優先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發放。學生申請參加競賽展演若符合相關之獎勵補助時，只能擇一申請獎勵。

七、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大學校院完善弱勢學生協助輔導計畫勻支。

八、本要點經由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